

中共唐家镇委员会文件

唐发〔2019〕53号



中共唐家镇委员会 唐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》经镇党政班子会议讨论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我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村（社区）及自然村；各相关单位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通过月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，对全镇所有村庄进行考核，采取计分排名村（社区）及自然村的方式落实奖惩措施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从2019年9月起实行月月考核，年终考核以每年12月31日为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。各村（社区）及自然村组织发动群众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情况和成效，村庄环境是否干净、整洁、有序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及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改善情况。

2019年省定贫困村所有村庄全面完成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工作任务，各自然村100%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；非贫困村所有自然村基本完成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工作任务，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自然村数量达到80%以上。

（二）推进生活垃圾处理。各村（社区）建立健全户收纳、村收集、镇转运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情况。

2019年重点考核各村（社区）保洁员配置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推进生活污水处理。按照高效耐用、简便适用的原则，考核各村（社区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全覆盖完成情况。

2019 年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必须 100%完成；非贫困村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按任务要求考核计分。

（四）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。以创建“四好（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）农村路”为目标，考核各村（社区）统筹推进行政村通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、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情况。

2019 年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、200 人以上自然村 100%实现村道路路面硬化；非贫困村按上级要求完成比率进行考核计分。

（五）推进农村厕所改造。加快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按照群众接受、简便实用、节约美观、维护方便，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，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，同步实施粪污治理。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。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，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。

2019 年省定贫困村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%；非贫困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数 50%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8%。

（六）推进村庄集中供水。各村（社区）统筹推进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。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、管网延伸等方式，实行集中连片供水。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

自然村，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，改造供水管网，提升供水保障能力。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，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，定期监测水质，防止水源污染。

2019 年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 100%完成；非贫困村按上级要求完成比率进行考核计分。

（七）整治改造农民住房。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，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，实施简便的乡村住房报建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制度，规范农民建房程序。实行风貌管控，对新建住房合理布局、规范建设、严格审批；对已建住房，按照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原则，引导农民拆旧建新。对违反一户一宅原则的住房，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有偿回购，并调剂给本集体内部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其他成员。探索建设农民公寓，优化村庄布局，有序整合边远分散自然村落，促进农村人口向中心村、集镇集中居住。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，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，外立面整治，对整村推进、连片整治的适当予以奖补。加快省道、旅游景区村庄农房整治，实现村庄风貌、农房风格具有雷州特色。

2019 年重点考核各村（社区）及自然村推进农村住房整治，包括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，建设有序，管理规范情况。

五、考核实施

（一）实施单位。由镇党委、政府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成绩。总分为 100 分。90-100 分为好，75-89

分为较好，60-74分为合格，59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六、结果应用

考核结果纳入对村（社区）绩效考核评价，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衡量标准，作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对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考核结果分为通报表扬、通报批评、黄牌警告、红牌处罚等。具体奖惩如下：

（一）通报表扬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月考核或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位居全镇第1-3名或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村（社区）和自然村，镇党委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，授予先进单位称号，并视情况给予支持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通报批评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力，环境整治改变不明显，存在问题多，月考核或年度考核综合得分60分以下，且排名全镇倒数第1-3名的村（社区）予以通报批评；排名全镇倒数第1-5名的自然村，对包干自然村村“两委”干部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黄牌警告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比较差，问题比较多，月考核或年度考核综合得分60分以下，且月考核或年度考核连续二次排名全镇倒数第1-3名的村（社区）予以黄牌警告，由镇纪委约谈村党支部书记和第一副主任；连续二次排名全镇倒数第1-5名的自然村，对包干村“两委”干部予以黄牌警告和扣罚一个季度绩效工资，镇纪委对其进行诫免谈话。

（四）红牌处罚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后面较

大，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比较严重，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目标差距较大，存在问题较突出，月考核或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，且考核或年度考核连续三次排名全镇倒数第 1-3 名的村（社区）予以红牌警告，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、第一副主任给予免职处理，扣罚全年绩效工资；连续三次排名全镇倒数第 1-5 名的自然村，对包干村“两委”干部给予免职处理，扣罚全年绩效工资。

（五）镇驻村领导、干部所驻村（社区）月考核或年度考核被黄牌警告或红牌处罚的，当年度不得评先评优。

（六）机关企事业单位所驻村（社区）月考核或年度考核被红牌处罚的，驻点单位负连带责任，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。

（七）镇村干部接受省、湛江市、雷州市考核不达标的，依据省、湛江市、雷州市有关规定惩处。

（八）拒绝、干扰，阻碍考核工作和弄虚作假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围绕省、湛江市、雷州市、唐家乡四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统筹力量落实责任，确保工作不走过场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认真严格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对照考核工作要求，逐项检查核实，如实反映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。对于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和敷衍应付等行为，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提高工作。把考核工作作为完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的有力抓手，扎实做好总结提高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做好相关文字、照片、视频、数据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留存工作，突出整治前后对比。

附则：各村（社区）及自然村受省、湛江市、雷州市考核，按上级考核方案执行。省、市各阶段要求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目标任务不同，考核内容以每月和年终考核前发给各村（社区）的考核评分表为准。

附件：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分表

附件:

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分表

日期: 2019 年 9 月 23 日

指标类别	评分标准及分值		综合得分
一、组织领导 (5 分)	1. 共 3 分。村委党支部(含“两委”干部)专题研究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, 每年 6 次(其中 1-2 次村“两委”干部、自然村村长及村民代表参加的动员大会)及以上的得 3 分。会议纪要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图片(要有内容与时间)等资料不全的视情况扣 0.1—1 分。		
	2. 共 2 分。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构, 有专人负责, 且有专人管理全域数据信息资料的得 2 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二、文件制定 (5 分)	3. 共 5 分。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的得 2 分, 有当地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的得 2 分, 有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得 1 分, 未出台的不得分。		
三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(73 分)	4. 三清理 (11 分)	1. 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乱推乱放清理的得 3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2. 完成房前屋后和巷道杂物, 积存垃圾清理的得 3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3. 完成沟渠池塘溪河淤泥、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的得 2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4. 清理前中后对比图片(要有清理地点与时间)及有关台账的得 3 分。	
	5. 三拆除 (11 分)	1. 完成危旧房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工作的得 3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2. 完成乱搭乱建、违章建筑拆除工作的得 3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3. 完成违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拆除工作得的 2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4. 清理前中后对比图片(要有清理地点与时间)及有关台账的得 3 分。	
	6. 三整治 (10 分)	1. 整治垃圾乱丢乱放的得 3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2. 整治污水乱排乱倒的得 2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给分。 3. 整治“三线”(电力、电视、通信线)乱搭乱接的得 2 分。现场查看视情况评分。 4. 清理前中后对比图片(要有清理地点与时间)及有关台账的得 3 分。	
	7. 共 8 分。全村 70%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的得 3 分。保持农户房前屋后、庭院清理干净、村庄空地绿化的得 3 分。实施农村家庭“门前三包”, 群众卫生生活习惯有所改善的得 2 分。现场查看、问卷调查视情况评分。		

三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(73分)	8. 共3分。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,完成省定贫困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的得3分,未完成的按比例评分。	
	9. 共6分。推进“四好”乡村公路建设,完成省定贫困村下辖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的得3分,完成通2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的得3分,未完成的按比例评分。	
	10. 共6分。推进农村“厕所”革命,自然村按实际要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数50%得2分,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8%以上得2分,省定贫困村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%得2分,未完成的视情况得分,未建立完整台账的不得分。	
	11. 共6分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,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全覆盖的得3分,完成人畜分离,家畜集中圈养的得3分;未完成的按比例评分。	
	12. 共9分。基本完成村庄垃圾收集点及设施建设的得2分。及时处理、运转垃圾,不留卫生死角或堆集垃圾的得3分。保持村庄大巷小巷、广场、公园、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有序得4分,未完成的视情况评分。	
	13. 共3分。建立卫生保洁机制,落实市场化保洁制度或每50户(每户按5人计)配置1名保洁员,建立网格化管理的得3分(保洁员名册和工资发放凭证1分,保洁员管理制度1分,网格化管理1分),未建立的不得分。	
四、保障机制 (5分)	14. 共5分。2018年安排的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100%支出的得3分(要有资金支出台账),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基本完成支出的得2分(要有资金支出台账,包括村投入台账),未完成支出目标的视情况评分。	
五、推进基层治理 (8分)	15. 共8分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的得2分(村规民约要上墙)。实施网络化管理、镇领导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巷包片,责任分工明细的得2分。村党支部、村委干部带头,充分发动党员、村民理事会、乡贤、群众开展村庄环境整治,或外出人员回村指导村庄卫生环境整治工作的得4分(每月要有简报与图片)。未开展的视情况评分。各自然村发动乡贤捐款5万元以上的奖4分。	
六、住房保障 (4分)	16. 共4分。完成危房改造任务98%以上,农民住房基本需求得到保障。省定贫困村推进农村住房整治,完成任务达到98%以上的得4分。完成任务低于98%的视情况评分。	
合计	总分:	